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长郭汉光的提议和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 2018 年 6 月 2 日通过书面和电话告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由公司董事长郭汉光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审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以 2018 年 6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关联董事郭汉光、高月飞、梁启波及万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

出席会议和表决，独立董事未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